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王麗玲

聯絡電話：02-87712591

電子郵件：lili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2080851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2年7月26日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雲林縣古坑鄉水碓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開發計畫」案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102年7月23日營署綜字第102291482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林委員楨家、沈委員淑敏、林委員靜娟、陳委員宏宇、王委員秀時、黃委員萬翔、高委員惠雪、林委員志明、許委員國智、蔡委員玲儀、莊委員玉雯、王委員銘正（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王委員雪玉、李委員素馨、周委員天穎、吳委員樹欉、吳委員彩珠、林委員建元、施委員文真、陳委員彥仲、鄭委員安廷、賴委員宗裕、戴委員秀雄（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地政司、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地政處、雲林縣政府工務處、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雲林縣政府農業處、雲林縣古坑鄉公所、源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含附件）

部長李鴻源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雲林縣古坑鄉水碓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開發計畫」案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7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

地點：營建署105會議室

主持人：林委員楨家

出席人員：詳后附簽到簿

記錄：王麗玲

壹、審查意見：

- 一、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一（一），有關申請人補充本案係屬88風災災區及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辦理災區重建重劃案所需之面積、條件等資料，經徵詢與會委員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另請申請人補充本案在區域計畫中之定位，說明與其他發展區（如：都市計畫）間之競合關係。
- 二、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一（二），經申請人補充檢討目前本案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比例已達70.37%，有關範圍勘選之適當性及適法性，本部地政司表示參酌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之說明同意該處意見，經徵詢與會委員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惟仍請再努力提升同意比例，於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時以最新狀態呈現。
- 三、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一（三），有關申請人經檢討重新規劃公共設施區位，並補充說明公共設施區位可及性與改善前後之實質效益，仍請申請人補充管理維護計畫，並再檢討綠地、社區中心位置之妥適性。
- 四、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一（四），有關補充

重劃後社區人口實際需求面分析資料，申請人之說明未能具體回應審查意見，仍請申請人再補充住宅需求面分析資料，並納入計畫書。

五、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二（一），有關本案基地因縣道 154 乙切割為二區塊應整體規劃一節，申請人重新檢討調整停車場、公園等公共設施之配置，經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表示無意見，惟依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意見，請申請人於開發計畫書中敘明本案公共設施用地未來可供作水碓社區農村再生計畫所需設施施作，且可依該農村再生計畫所需之公共設施先行納入本案公共設施用地規劃，並請申請人再補充二區塊間如何透過規劃作法達到整體規劃內涵（包括：人行、車行動線、公共設施、公共設備等）。

六、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二（二），雖申請人已依審查意見取得古坑鄉公所同意維護及負擔費用公文，並補充說明未來將設置備用抽水機及發電機設備，解決停電及排水安全問題，惟考量抽水設備維護之持續性，仍請申請人補充管理維護計畫。

七、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四，經申請人補充說明已修正，經徵詢與會委員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並請納入計畫書。有關查復函提及基地範圍有 6 筆未登記土地無法查詢部分，依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第五章未登記土地之使用管制：「申請開發利用案，應於申請範圍內之未登記完成土地測量、登記後，始得申請開發…」，惟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 11 條規定：「…重劃區內規劃之道路、溝渠、電信電力地下化、下水道、廣場、活動中心、綠

地及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認為為達現代化生活機能必要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除以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等四項土地抵充外…」，因公共設施用地得以未登記土地抵充，故列入記錄載明。

八、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二(三)(四)、三(一)(二)、五，申請人已依結論辦理，同意確認，並請將相關補正內容納入計畫書。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於 6 個月內將修正之開發計畫書圖文件送本部營建署，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上午 12 時 50 分)。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雲林縣古坑鄉水碓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開發計畫」案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簽到簿

時 間：10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 席：林委員楨家

記錄：王麗玲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王 委 員 雪 玉	王雪玉		
李 委 員 素 馨			
沈 委 員 淑 敏	(請假)		
吳 委 員 彩 珠			
吳 委 員 樹 欉	(請假)		
林 委 員 楨 家	林楨家		
林 委 員 靜 娟			
林 委 員 建 元			
周 委 員 天 穎			
施 委 員 文 真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陳委員宏宇			
陳委員彥仲			
鄭委員安廷			
賴委員宗裕			
戴委員秀雄			
黃委員萬翔			
高委員惠雪			
林委員志明		助理研究員	許義宏
王委員秀時	(請假)		
許委員國智			
蔡委員玲儀			
莊委員玉雯		唐晨欣	
王委員銘正			趙明仁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唐晨欣
行 政 院 農 委 會 水 土 保 持 局	郭力品
交 通 部 運 輸 研 究 所	許義宏
內 政 部 土 地 重 劃 工 程 處	吳東霖 許樺軒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地 政)	趙守仁
雲 林 縣 政 府 處 地 政	郭競澤 蕭嘉銘
雲 林 縣 政 府 處 工 務	
雲 林 縣 政 府 處 城 鄉 發 展	楊惠亭
雲 林 縣 政 府 處 農 業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林慧如 戴川清
源 環 工 程 公 司 顧 問 有 限 公 司	黃明宏 鄧佩欣 陳盈文
本 部 營 建 署 組 綜 合 計 畫	許爭立 張順勝 林世民 王建育